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員補字第118號

原　　告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山

一、上列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曾聲請對被告萬山企業社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175元，應裁判費1,00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500元。

㈡請提出準備書狀1件（載明：訴之聲明、事實及理由、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權之依據及法律條文等）及繕本1份，以利送達被告。

㈢提出被告萬山企業社之最新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等資料。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郭玄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林盛輝